

彰化縣醫療機構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治療、輔導收費標準表

項目	收費金額 (新臺幣)	說明
一、酒、藥癮門診治療	五百元至一千五百元/次	本項收費金額不含檢驗費用及藥品費用，為提供家庭暴力加害人生理解毒及心理輔導費用，視個案情況、醫院治療模式、提供之服務內容及醫院等級而收費金額會有所變動。 * 依保護令內容需治療半年之費用不得超過三萬六千元 * 依保護令內容需治療一年之費用不得超過七萬二千元
二、酒、藥癮住院治療	二千元至六千元/日	本項收費金額含住院費用、診療費用藥品費用及檢驗費用等。 住院療程以七至十四日計算，約二萬八千元至八萬四千元。
三、個別精神治療 (含心理治療)	一千元至二千五百元/每人每次	個別精神治療每次之時數以四十分鐘計算。
四、團體精神治療	四百元至一千元/每人每次	團體精神治療每次之時數以一·五小時至二小時計算。
五、個別心理輔導及輔導教育	八百元至一千六百元/每人每次	個別心理輔導每次之時數以四十分鐘計算。
六、團體心理輔導及輔導教育	二百元至八百元/每人每次	團體心理輔導每次之時數以一·五小時至二小時計算。
備註	有關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內容涵蓋戒癮治療、心理輔導及其他認知輔導等項目，其中部分合乎中央健康保險局給付規定之病例與病名之各項「精神醫療治療費」由中央健康保險局給付，不合乎以上規範者，由加害人自行負擔。	